

docsriver.com商家本本商家

· 四川大学精品立项教材

商家本本书店
docsriver.com

票据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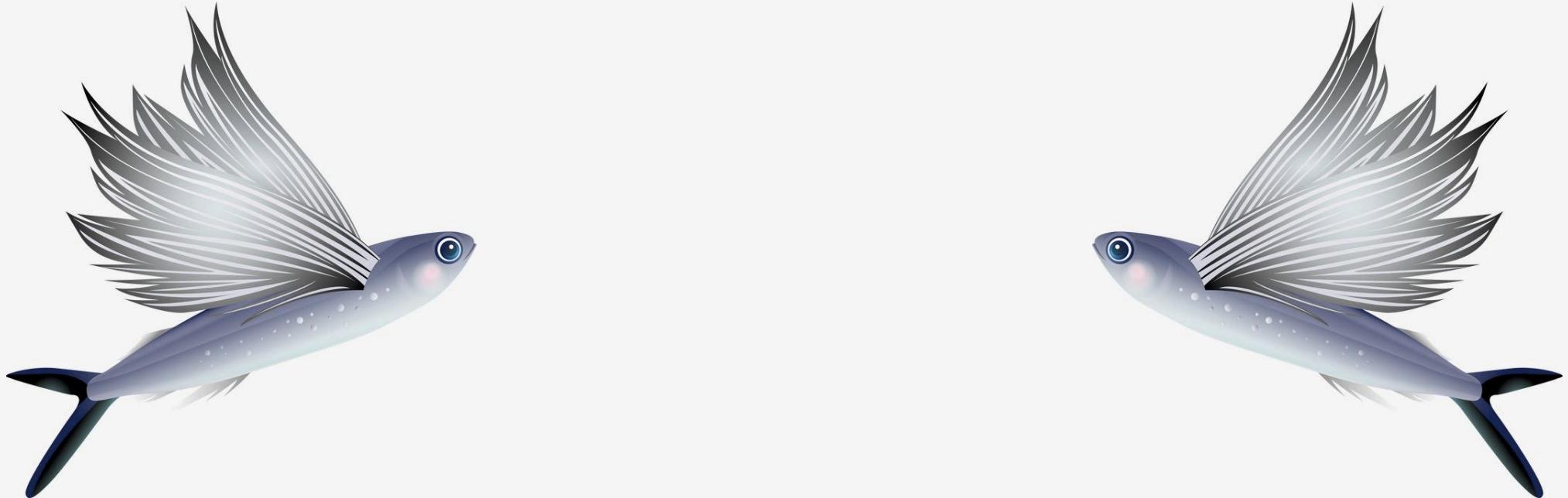
PIAOJUFA

陈 锋 编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票据法

LIAOJUFA

陈 锋 编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蒋姗姗
责任校对:周 艳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王 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票据法 / 陈锋编著.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6. 7
四川大学校级立项教材系列
ISBN 978-7-5614-9769-2
I. ①票… II. ①陈… III. ①票据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86718 号

书名 票据法

编 著 陈 锋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9769-2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 mm×260 mm
印 张 15.5
字 数 369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
电话:(028)85408408/(028)85401670/

(028)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 网址:<http://www.scupress.net>

前　　言

四川大学法学院创建于1906年，其法学教育曾经辉煌一时。刑法学的谢盛堂、赵念非、伍柳村教授，民商法学的裘千昌、朱昌祯、胡元义、宁柏青教授，宪法行政学的胡恭先教授，国际法学的刘世传教授，诉讼法学的龙守荣教授，法院组织法学的杨兰荪教授等，在法学界极负盛名。四川大学法学院培养的学生，如王怀安（曾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胡绩伟（曾任人民日报社总编）、孙孝实（曾任西南政法学院教务长）、王叔文（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刘清波（曾任台湾政治大学法律系主任）等，为我国法学教育研究和法制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

法学教育因种种原因中断多年。多年后，四川大学重招法学本科生（1984年），再招刑法学硕士研究生（1985年）、诉讼法学硕士研究生（1996年）、民商法学硕士研究生（1998年）、法理学硕士研究生（2000年）、诉讼法学博士研究生（2001年），至此，法学教育层次结构基本形成并在继续发展。其间，法学院的教师们精韧不怠，默默耕耘，求实创新，有了自己的教学心得和体会，现在通过书本的方式，将其展现出来。如果此种方式能够在中国走向法治社会的过程中为法学教育事业奉献一些有益的思考和努力，甚幸。

编　者
2016年春

目 录

第一编 票据总论

第一章 票据概论	(3)
第一节 票据的功能	(3)
第二节 票据的历史发展	(4)
第二章 票据法概论	(7)
第一节 票据法的含义和范围	(7)
第二节 票据法的特点	(7)
第三节 中外票据法简要介绍	(7)
第三章 票据的基本原理	(13)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分类及特征	(13)
第二节 票据关系和票据基础关系	(16)
第三节 票据法的核心原则	(19)
第四章 票据行为	(25)
第一节 票据行为的含义和种类	(25)
第二节 票据行为的性质和特性	(25)
第三节 票据行为的要件	(28)
第五章 票据的当事人	(32)
第一节 票据基本当事人	(32)
第二节 票据非基本当事人	(33)
第三节 票据当事人流程关系	(34)
第六章 票据权利	(36)
第一节 票据权利的含义	(36)
第二节 票据权利的取得	(37)
第三节 票据权利的行使	(37)
第四节 票据权利的保全	(39)
第五节 票据权利的消灭	(39)
第七章 票据对价	(42)
第一节 英美合同法意义上的“对价”	(42)
第二节 英美票据法意义上的“对价”	(44)



第八章 票据抗辩	(46)
第一节 物的抗辩.....	(47)
第二节 人的抗辩.....	(48)
第三节 票据抗辩运用限制.....	(49)
第九章 票据伪造和变造	(51)
第一节 票据伪造.....	(51)
第二节 票据变造.....	(53)
第十章 票据更改与涂销	(55)
第一节 票据更改.....	(55)
第二节 票据涂销.....	(56)
第十一章 票据丧失及补救措施	(58)
第一节 票据丧失.....	(58)
第二节 票据丧失的补救措施.....	(58)
第十二章 票据时效	(62)
第一节 票据时效的定义.....	(62)
第二节 票据时效的期间.....	(62)
第十三章 空白票据	(64)
第一节 空白票据的含义.....	(64)
第二节 空白票据的构成要件.....	(64)
第三节 各国关于空白票据的规定.....	(65)

第二编 票据分论

第一章 汇票	(69)
第一节 汇票的概念及种类.....	(69)
第二节 汇票的出票.....	(72)
第三节 汇票的转让.....	(76)
第四节 汇票的承兑与保证.....	(81)
第五节 汇票的付款.....	(85)
第六节 汇票的追索权.....	(86)
第二章 支票	(88)
第一节 支票的概念及种类.....	(88)
第二节 支票的出票及其效力.....	(90)
第三节 空头支票.....	(92)
第三章 本票	(94)
第一节 本票的概念和分类.....	(94)
第二节 本票的出票、出票效力及转让付款制度.....	(95)
第四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98)
第一节 涉外票据的概念与特征.....	(98)

第二节 涉外票据的冲突规则.....	(98)
第五章 票据案例分析.....	(101)
第一节 票据关系与票据基础关系案例.....	(101)
第二节 票据伪造与票据变造案例.....	(103)
第三节 票据贴现与背书案例.....	(109)
第四节 票据权利纠纷案例.....	(119)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32)
附录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43)
附录三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151)
附录四 支付结算办法（节录）	(154)
附录五 香港票据条例.....	(173)
附录六 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	(192)
附录七 日内瓦统一支票法.....	(205)
附录八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	(212)

第一编 票据总论

第一章 票据概论

票据主要包括汇票、本票及支票，用于贸易等经济行为活动中的款项支付结算。从历史起源上看，票据源自商人的需求，是商人在其经营过程中为了资金交易的安全与便利而自行创造的。票据法是基于商人在经济贸易实践过程中发明并使用票据后所逐渐形成的习惯或惯例而产生及完善的。

第一节 票据的功能

一、票据的支付功能

票据是以货币的替代物形式出现的一种金融支付工具。票据的使用可以减少商人之间大笔货币交易的不便和风险。票据作为货币的替代物，能使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不必每天将货币随身携带，而只需带上自己的个人票据，从而使人们免受抢劫、盗窃等非法侵害。票据在西方国家得到普遍使用，人们可以直接以票据支付每月的水、电、气等日常支出费用；在商事交易中，票据也经常被商人用以大额资金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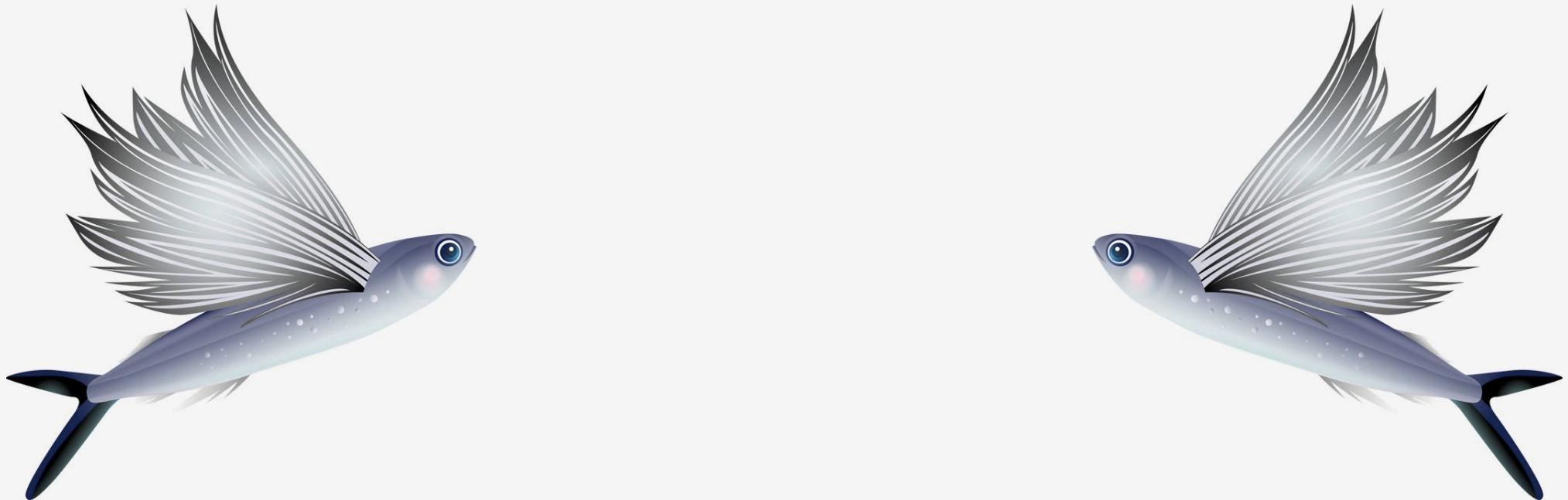
二、票据的汇兑功能

异地交易现已成为世界各国商业活动的普遍形式。异地交易令商人头疼的是大笔资金的转移及兑换问题，而票据的票面可以不受限制地记载票据金额及币种，因此，票据可以解决商人之间的现金转移困难问题。

三、票据的信用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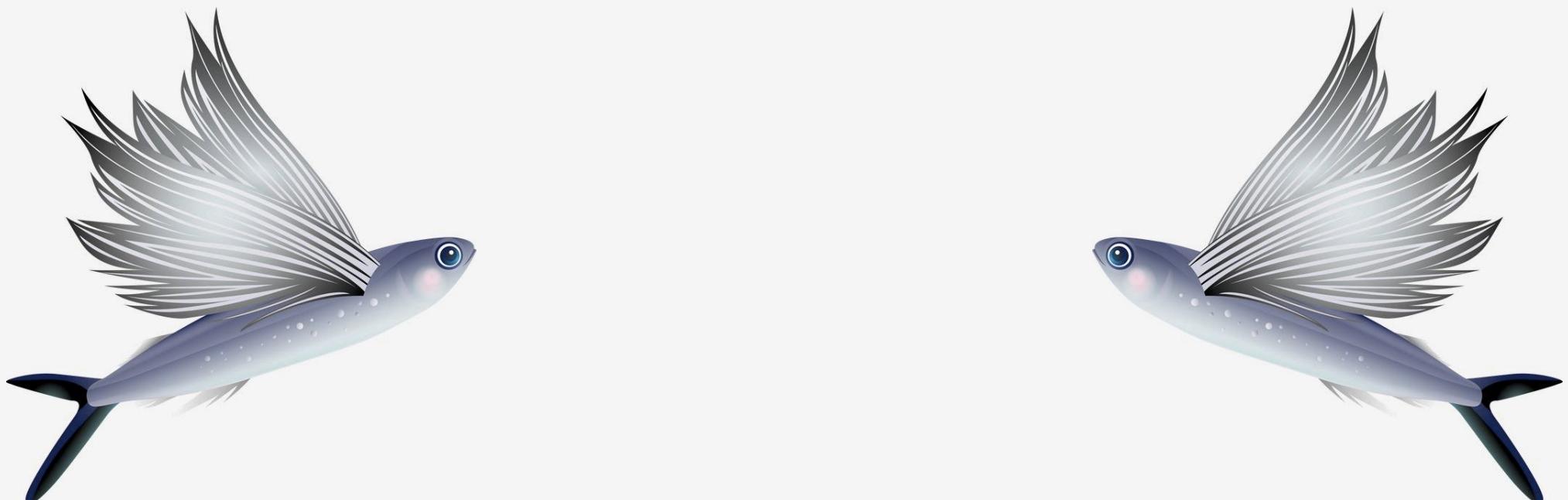
票据的最大功能还在于其信用功能。票据出票人可以在没有完全拥有从事商业交易的全部资金的情况下，根据对自身信用的判断，提前消费。例如，使用远期汇票的当事人可以在实际支付发生前先享用票据对价的收益。票据的信用功能还体现在其解决多重债务的能力上，票据不仅能处理两方当事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还可以处理三方当事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假设，A 欠 B 100 元，债务于 8 月 1 日到期。5 月 15 日，B 向 C 购买一批货物，价格为 100 元。C 要求 8 月 1 日支付价款。如果 A 是一个有信用能力的公司或个人，那么，C 就可以接受 B 所开立的以 A 为付款人的远期汇票。B 作为出票人，要求 A 于 8 月 1 日无条件地向 C 支付 100 元。如果 C 向 A 提示票据后并得以使之付款，那么票据就有效地解决了三方当事人相互之间的债务问题。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四、票据的融资功能

随着银行、金融业的发展，在现代，尤其是 20 世纪以来，票据的融资功能得以充分应用发展。票据的融资功能体现在票据可以单独为金融业融资业务提供便利条件。票据的贴现业务为融资的进行提供了便利通道。目前，世界各国银行及商务界都充分使用票据开展票据质押及票据贴现业务进行融资。

五、票据的结算功能

随着票据在世界各国的普遍应用发展，票据结算业务也得以快速发展，票据的交换系统得以系统化、规模化地建立，方便了来自各国、不同种类的票据结算，提高了票据的使用效率，方便了票据的国内国际流通。

第二节 票据的历史发展

一、中国票据的历史发展

在中国古代，货币由于是由铜器制造，故不便携带。尤其是对从事异地交易的商人而言，携带大量货币是一件风险高、运输艰难的事。据说唐宪宗执政时期（公元 806 年—公元 820 年）出现了一种“飞钱”交易制度，用以解决异地现金携带之苦。《新唐书·食货志》记载：“宪宗以钱少，复禁用铜器，时商贾至京师，委钱诸道进奏院及诸军、诸使、富户以轻装趋四方，合券乃取之，号飞钱。”^①

当时的商人在京城（今天的西安）将卖商品所得的钱，交付地方驻京的进奏院及各军、各使等机关，或交给在各地方设有联号的富商，由得钱的这些部门发给半联证券，另半联寄往各地相关的进奏院或商号。商人回到地方后，“合券”（即将两个半联合成一个完整的证券）而取钱。^② 这种“飞钱”是商人为了旅途安全或减轻携带大量沉重铜制货币，将现金交给有关机关或个人以换取可以在异地取款的证券而产生的。

公元 970 年，宋太祖开宝年间，为便于商人的活动，政府设立了一个票据机关——“便钱务”。商人欲到他方做生意，可先将钱交给所在地的“便钱务”，“便钱务”发给商人一种证券（当时叫“便钱”），商人持便钱可以到相关的地方政府取款。该地方政府见此便钱，应立即付款，不得延误，否则将要受到处罚。

“交子”产生于北宋初期的蜀地（四川省一带）。《续资治通鉴》记载：“初蜀民以铁钱重，私为券，谓之交子，以便贸易。”^③ 当时的货币实行铁本位制，重量大不便输送，四川一带的商人遂发明一种证券——交子——以代替铁钱来进行贸易。后来，由于民间对“交子”的管理不善，有些富商衰败后还起债务而又无相应措施，致使争讼迭起，

① 梁宇贤：《票据法理论与实用》，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80 年版，第 8 页。

② 王小能：《票据法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年 7 月第二版，第 11 页。

③ 梁宇贤：《票据法理论与实用》，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80 年版，第 5 页。

扰乱社会安宁。随后一个时期政府明令禁止“交子”的使用。再后来，一位叫薛田的官员到蜀地任转运史，他认为禁止“交子”对贸易不便，于是奏请朝廷将“交子”由民间管理改为官办，皇上下诏批准了他的请求，将“交子”交于益州“交子务”来管理。“交子”可谓当今本票的起源。

明朝是近代工商业在一些地区得到一定发展的萌芽时期，这时票据的应用更加广泛。17世纪前后，山西地区出现了钱庄、银号、票号等金融组织。当时类似票据的证券有许多称谓，如汇券、汇兑票、汇兑信、汇条、庄票、期票等。

清朝末年，西方各国利用其经济及军事优势，强迫清政府签订各种不平等条约，在我国多个城市开发租界。与此同时，西方各国的商贸组织及银行在租界城市广泛开展了经贸活动，西方的票据制度随之进入中国，并逐渐影响了中国的票据制度。

二、外国票据的历史发展

欧洲各国学者对于票据的确切起源没有一个统一的观点，有人认为票据起源于古希腊和古罗马。^① 对于现代意义上的票据在欧洲的起源，多数人认为是起源于12世纪的意大利。当时，欧洲各国贸易逐渐发达，而封建割据下的各地货币种类不一，加之交通不便，商人往异地输送现金不仅困难而且危险，于是通用货币兑换商便应运而生了。他们不仅经营现金兑换，而且还兼营汇款业务。其具体做法就是通用货币兑换商在某地收受商人的现金时即给对方一个目的地付款的凭证，商人以此凭证向兑换商在目的地的分店和代理店支取通用的货币。该凭证具有当今本票的特征。这种凭证的使用使得商人们从某地到目的地经商变得异常方便容易。^②

在意大利和地中海沿岸的一些商业城市，货币兑换商（money changer）已经为其客户——从国外购买货物的进口商——在兑换外国货币时签发类似于现代汇票的凭证，这种类似汇票凭证在当时被称为“cambium”（拉丁文），在近现代英文文献中被称为“letter of exchange”。方法是：进口商在其所在地用当地货币向货币兑换商支付其准备向供货商支付的货款金额，然后从货币兑换商处取得一张汇票类似凭证，该汇票类似凭证承诺，同等金额将在国外用外国货币返付给进口商。这些汇票类似凭证通常被看作近现代汇票的前身。^③

汇票的使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商人尤其是从事长途贸易及国际贸易的商人因携带巨款所面临的抢劫或遗失等各种风险，同时减轻了货币重量负担之苦。因为12世纪的欧洲还没有发明纸币，人们还是使用金属铸币。

也有欧洲学者认为，汇票是从早期的本票发展而来。欧洲学者格兹奇米特（Goldschmidt）认为，汇票从早期的本票形式发展而来，因为本票的出票人承诺按照记载的货币种类支付一定金额。他的根据是，12世纪使用的汇票类似凭证中没有包含意

^① Gillett Bros: The Finance of Trade by Bills of Exchange. 3rd. London, 1964, p15.

^② 王小能：《票据法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7月第二版，第13页。

^③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Comparative Law IX—4, Peter Elling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J. C. B. Mohr, 2000, p26.

图指示他人付款的词句，因而更与本票相似。^① 换言之，它们是这样的凭证，即出票人将自己规定为一个特定数额金钱的债务人。他声称，这种凭证包含支付命令词句的同时，还有关于义务产生原因的陈述。因此，他的结论是，早期的汇票类似凭证可能不是一个独立的工具，而是与一个相应的本票类似凭证一同使用的。^②

与之相反，另一欧洲学者斯考勃（Schaube）则指出，在13世纪的一些可以转让的票据中，存在这样的格式，即指示受票人向收款人支付一定数额的金钱。他的结论是，这些文件的形式表明，汇票的发展源于这样的信件，即出票人指示受票人支付一定的金额。据他分析，起初，这些信件仅在分店或者伙伴店之间签发，但后来广泛使用。目前已知汇票都来自13世纪的公证人——他们保护汇票而使之免遭得不到支付——记录的事实，这使得斯考勃得出这样的结论，即汇票的产生要早于这些幸存的样本。尽管这些早期汇票的形式中没有包含早期本票中所含有的支付义务，但它的出票人被认为是付款的担保。他认为，受票人可以通过承兑来表明他的同意。现代学者大都支持斯考勃的观点。关于中世纪的一张汇票伴随一张本票的观点，一般认为没有被证明。特别是罗伯劳特（Roblot）强调，早期集市使用的汇票书写有给受票人的指示并被受票人接受。^③

到了15世纪，欧洲商人已经普遍使用汇票。到了16世纪，汇票已经成为欧洲贸易的主要支付工具。

支票起源于13世纪，意大利、德国及英国的商人均有使用。17世纪后，支票在英国得以普遍使用。

与欧洲大陆国家相比，18世纪的英格兰是支票极为流行的国家。关于支票在英格兰的起源，有两种观点。理查兹（Richards）认为，支票来源于人们向其存款的钱庄（exchequer）开出的付款要求便条。^④ 相反，赫丹则声称，支票源于客户向金匠签发的支付命令，金匠则履行其接收存款时约定的义务；他同时认为，无论是开具给钱庄的便条还是作为支票起源的向金匠签发的支付命令，都是汇票的发展旁枝。^⑤ 英国关于支票的第一个判例是1714年的Vyner V. Clipsham and Castle案件。18世纪中叶，支票在英国被明确视为能够完全流通的流通票据，并开始广泛使用。1773年，伦敦兰勃特街清算公所（Cleaning House）的设立，是支票在英国广泛使用的一个有力证明。^⑥

① 胡德胜、李文良：《中国票据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第5页。

②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Comparative Law IX=4, Peter Elling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J. C. B. Mohr, 2000, p23.

③ 胡德胜、李文良：《中国票据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第6页。

④ Riclards: Origin of the Cheque, The Banker, 1929, p20-36.

⑤ J. Milnes: The History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s on English Law, University of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1955, p206-208.

⑥ 胡德胜、李文良：《中国票据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第13页。

第二章 票据法概论

第一节 票据法的含义和范围

自票据出现并得以广泛流通使用后，世界各国均在不同阶段分别制定并颁布了调整票据关系的法律。票据法就是调整票据关系的各种专门法律规范的总称。票据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票据法除了直接以“票据法”命名的法律规范外，还包括其他各种法律法规及条例规章中包含或涉及的有关调整票据关系的法律规范。狭义的票据法指专门以“票据法”为名称的特别法律规范，其性质属于私法。

第二节 票据法的特点

由于票据的使用流通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因此票据法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要式性的强制规范较多

票据属于有价证券，其表现形式、内容较多，为了避免歧义，各国票据法均有较多的强制性规范，要求票据的签发、使用、流通行为必须均符合法律的要式性规定。当事人的票据行为如有不符合票据法强制性规范要求的，就可能导致票据无效。

二、技术性较为复杂

由于票据使用必须符合多种强制性规范要求，并且票据签发并投入流通后，票据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票据关系与产生票据的基础原因关系一定程度上相分离了，票据法的使用机理也较为复杂，故票据法的技术性特征较为明显。

第三节 中外票据法简要介绍

一、中国票据法历史发展

我国第一部票据法是在 1929 年由当时的国民政府制定的，该法在我国内地被沿用到 1949 年才被废止；其在我国台湾地区继续适用，后经多次修改，目前我国台湾地区应用的版本是 1987 年修订后的“票据法”。我国台湾地区应用的“票据法”共五章 146 条：第一章是通则，规定票据类型，票据责任，票据签名，票据行为的独立性、要式

性，票据抗辩，善意取得，票据伪造、变造，票据丧失的救济，票据权利的行使，票据时效，利益返还请求权等；第二章是汇票，规定出票、背书、承兑、参加承兑、保证、付款、到期日、追索权、复本、誊本；第三章是本票；第四章是支票；第五章是附则。^①

新中国成立后的票据立法工作是20世纪80年代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启动和票据业务的推出而开始的。1984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办法》，允许企业签发银行承兑的商业汇票。1988年上海市政府发布《上海市票据暂行规定》，这是第一个地方法规性质的票据立法，基本上恢复了正规的票据制度，在新中国票据立法史上是一个里程碑。^② 1988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银行结算办法》，规定可以使用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进行结算，这实际上是第一个全国性的票据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1995年5月10日制定，由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于1996年1月1日起实施。这是新中国成立后第一部票据法，共包括7章111条。2004年对其进行修改，删除了原第75条关于本票出票人资格由中国人民银行审定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在立法体例上，与我国台湾地区票据法相同，即采取合并主义，将汇票、本票、支票统一规定在票据法中；但在内容上，与日内瓦公约体系更为接近；在结构上，专门规定了“总则”，另外专门规定了“法律责任”；在立法原则上，不允许签发融资票据，除贴现外，也不允许任意转让票据进行融资。

除了《票据法》以外，我国的一些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也是票据法律规范的组成部分。例如，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经国务院批准的《票据管理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支付结算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票据法司法解释》）等。

二、西方票据法历史发展

西方票据法伴随着商人习惯法发展而逐渐成形。由于票据的产生、普及、完善是欧洲各地区商人在贸易往来过程中逐步实现的，故各个国家和地区所发展的票据表现形式不同，票据惯例也有所差异。自16世纪，商人之间形成的惯例已经开始被法律化。例如，1569年波罗格那（Blogna）的《票据法》（Law on Bills）。^③ 1673年3月法国国王路易十四颁布的《陆上商事条例》或称《商事赦令》（Ordinance sur le Commerce）是法国票据法的基础。1807年在拿破仑主持下法国颁布《法国商法典》，其中第一编第八章涉及票据内容（第110条至第189条）。但当时法国票据法中的票据只是指汇票和本票。^④ 1856年，法国单行制定票据法，其范围仍限于本票和汇票。1865年，法国制定支票法，并以此为票据法的特别法。1935年10月30日，参照日内瓦公约，法国分

^① 陈国义：《票据法——案例式》，新学林出版有限公司，2012年8月第五版。

^② 谢怀栻：《票据法概论》（增订版），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1页。

^③ 胡德胜、李文良：《中国票据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第13页。

^④ 王小能：《票据法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7月第二版，第3页。

别对票据法和支票法做了相应的修订，并于 1936 年 2 月 1 日公布施行。^①

我国学者普遍认为，法国法律将票据关系与票据基础关系紧密相连。郑孟状认为，“法国法律将票据作为代替现金运输的工具，并且也将之作为证明票据基础关系的契约，在此，票据关系和票据基础关系不能分割，基础关系如买卖关系无效，由之而产生的票据关系也无效。”^② 王小能认为，“法国票据法的内容上，多沿袭旧习惯，认为票据只不过是输送金钱的工具，并且票据是证明票据当事人之间的基础关系的契约，因此没有将票据关系与票据基础关系截然分开。这样就不利于票据的流通和信用职能的发挥，使之无法适应现代社会经济生活的需要。”^③

德意志各邦从 17 世纪起，相继颁布了票据法规，但由于内容抵触致使应用起来多有不便。1846 年，由关税同盟倡导，掀起了统一各邦的票据法的运动。1847 年，以《普鲁士法案》为基础，制定了《普通票据条例》，该条例为关税同盟各邦采用，其后经过几次修订，于 1871 年 4 月 16 日正式公布施行，成为德意志帝国的法律。这个票据法所规定的票据与法国法系相同，仅指汇票、本票两种，《支票法》于 1908 年 6 月 12 日另行订立。德国现行的票据法是指 1933 年 6 月 21 日在参考了《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和《日内瓦统一支票法》的基础上制定公布的《票据法》和《支票法》。^④

德国票据法体现了票据立法技术的显著发展，成为“典型的、现代的十九世纪立法”^⑤。这表现在形式和内容两个方面。就形式而论，其条文不仅简明，而且精确。从内容来说，其最突出的特色是，强调票据的自治性质，^⑥ 即将票据关系与作为其产生基础的原因即票据基础关系相分离，从而使票据成为典型的无因证券。^⑦ 其结果是，保护合法持票人即依连续而不间断背书获得票据者的票据权利。只有在恶意取得票据的情况下，持票人才丧失票据权利。该法进一步强调票据的流通性，赋予空白背书以完全的法律效力。

英国也于 1704 年颁布《本票法》。1882 年，英国国会通过并颁布了《汇票法》(Bill of Exchange Act)。这部法律是集多年的习惯法、特别法及判例法而成。其规定的内容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支票是作为汇票的一种来规定的）。1957 年，英国又颁布了《支票法》(共 8 条) 作为补充。

英国现代票据法的理论基础是曼斯费尔德勋爵开拓的。19 世纪法院的主要作用是协调、解决有争议的和学术上的观点问题。其中的问题有，收款人为虚假或者不存在时的票据支付，空白背书的效力和实质变更的效力。然而，法院的一个退步是，对对价原则的重新严格适用。就贡献而言，其最重要的是“支付了对价的善意持票人”(bona

^① 郑孟状：《票据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第 7 页。

^② 郑孟状：《票据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第 9 页。

^③ 王小能：《票据法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年 7 月第二版，第 3 页。

^④ 王小能：《票据法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第 2 版，第 4 页。

^⑤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s of Comparative Law IX—4, Peter Elling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J. C. B. Mohr, 2000, p31.

^⑥ 胡德胜、李文良：《中国票据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第 17 页。

^⑦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s of Comparative Law IX—4, Peter Elling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J. C. B. Mohr, 2000, p31.

fide holder for value) 概念的确立。根据 1801 年到 1834 年的一系列判决确立了这样的原则，即：只要一个人一直诚实行事，他就是一个善意持票人；他在获得票据时的粗心或者疏忽，例如，没有对他的直接前手进行了解，不是实质性问题。在 1855 年 *Raphael v. Bank of Scotland* 一案中，法官认为，一个从支付了对价的善意持票人处取得票据的人，即使他事先知道存在瑕疵，他也享有全部权利。可见，善意取得的概念，支付了对价的善意持票人的权利的性质，在 19 世纪中期的英国已经确立。^①

美国脱胎于英国的殖民地，在沿用英国法律的基础上发展其法律制度，票据法律亦然。独立后的美国，判例法的缺陷以及各州票据实践规定不一，使得美国票据的跨州使用极为不便，影响了跨州商业活动的发展。商品经济的发展迫切需要统一的，包括票据法律在内的有关的商业法律。美国律师公会自 1878 年就开始发起推动各州法律统一的运动，并在 1891 年成立了美国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该委员会以英国 1882 年《汇票法》为蓝本，于 1896 年编纂完成了《统一票据法》。其中所称票据（negotiable instruments），包括了汇票、本票、支票。该法作为示范法为各州所采用。

三、票据法的国际统一化努力和发展

经过多年的演变发展，到了 19 世纪，世界各国最终形成了三大主要票据法系，即法国票据法系、德国票据法系和英美普通票据法系，世界上多数国家或者地区的票据法系效仿了这三个体系。

历史上有两次涉及票据统一化的主要国际性会议，分别是 1910 年和 1912 年的海牙会议以及 1930 年和 1931 年的日内瓦会议。1910 年由德国、意大利两国政府提议，在荷兰政府主持下，多国于海牙召开了票据法国际统一会议。这次会议，一共有 31 个国家参加，会议拟定统一票据法草案 88 条。1912 年，在海牙召开第二次票据法统一法会议，参加国达 37 个，会议对原草案进行了修订，制定了统一票据规则，共十二章 80 条，同时草订票据统一公约共 31 条，统一国际支票规则草案 34 条。与会各国，除英、美声明不能加入，日本未签字外，其余国家均承认了这项规则，而且签订了相应的公约。突然爆发的第一次世界大战，使得海牙票据统一规则来不及得到各国政府的批准，最终未能生效，票据法的统一运动也暂告一个段落。^②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国际联盟于 1920 年在布鲁塞尔召开了一个国际财政会议，会上重新提出统一票据法问题。1927 年国际联盟又设立一法律专家委员会，负责起草统一票据法及公约草案。对该委员会提出的草案，许多国家主张应召集一次国际会议以促进草案的实施。

1930 年，国际联盟在日内瓦召集第一次国际票据法统一会议，有 31 个（包括英国）国家参加。大会议定并通过了三项公约：第一项公约是《汇票本票统一法公约》（Convention providing a Uniform Law for Bills of Exchange and Promissory Notes），该公约包含的附件有《统一汇票本票法》（Uniform Law for Bills of Exchange and

^① 胡德胜、李文良：《中国票据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第 18 页。

^② 郑孟状：《票据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第 14 页。

Promissory Note); 第二项公约是《解决汇票本票法律冲突问题的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Settlement of Certain Conflicts of Laws in connection with Bills of Exchange and Promissory Notes); 第三项公约是《本票汇票印花税公约》(Convention on the Stamp Laws in connection with Bills of Exchange and Promissory Notes)。^①

可以说，日内瓦汇票本票统一法基本上沿用了海牙汇票本票统一法的规定。两者的相同之处是：(1) 都是既调整国内汇票本票又调整涉外(国际)汇票本票；(2) 都规定有保留条款，允许缔约国就一定的公约条款们做出保留，不过，能做出保留的条款主要是技术性的，如关于保证的执行、抗辩权的行使形式；(3) 在实质性条款上，都有关于卡沃权利问题的规定。

1931年2月23日至3月19日国际联盟举行第二次日内瓦会议，有31个国家参加(美国派出了一位观察员参加)。此次会议通过了有关统一支票法的日内瓦公约。与统一支票法的海牙公约中适用大量的统一汇票本票法的规定的做法不同，日内瓦统一支票法公约采取了单独成文和详细规定的做法。此外，它还规定了允许进行保留的条款，而且允许保留的范围大于《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的规定。

出于同样的考虑，像第一次日内瓦会议讨论的汇票本票议题一样，统一支票法的问题被分为三项公约，即《支票统一法公约》(Convention providing a Uniform Law for Cheques)，含有附件《统一支票法》(Uniform Law for Cheques)；第二项公约是《解决支票法律冲突问题的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Settlement of Certain Conflicts of Laws in connection with Cheques)；第三项公约是《支票印花税公约》(Convention on the Stamp Laws in connection with Cheques)。其于1931年3月19日开放签署，其中前两项公约于1934年1月1日生效，第三项公约于1933年11月29日生效。

上述两次日内瓦会议通过的法律文件，一般被通称为《日内瓦统一票据法》，其核心是《统一汇票本票法》《统一支票法》。《日内瓦统一票据法》的形成，对票据法的国际统一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②

1971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发起会议，通过多次讨论，最后通过了《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该草案在1987年4月举行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20届大会上通过。1988年12月9日，联合国大会第43届会议以决议的形式正式通过了《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Bills of Exchange and International Promissory Notes)，并正式开放签署或加入。

英美普通票据法系国家没有采纳国际统一票据法体系。英国坚持以其1882年颁布的《汇票法》为根本。美国以《统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规制票据。

根据英国1882年《汇票法》的规定，它调整汇票、本票、支票，并将支票视为汇票的一种附属物，有关汇票的规定适用于支票。当时的英国单位和个人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多，支票的使用也不大普遍，因此，支票的这种附属于汇票的法律地位基本上是适当

^① 胡德胜、李文良：《中国票据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第22页。

^② 胡德胜、李文良：《中国票据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第23页。

的。但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银行账户特别是个人银行账户的普遍设立，支票空前广泛而大量地被使用，根据支票使用的这种社会现实，在商业机构主要是银行业的要求下，英国又制定了取代 1882 年《汇票法》第 82 节的 1957 年《支票法》，以便利支票的普遍和方便使用。不过，支票的定义没有改变，根据 1957 年《支票法》的规定，支票仍被视为汇票的一种。故而英国 1957 年《支票法》不是日内瓦统一票据法系意义上的单行支票法，仅是对 1882 年《汇票法》中有关支票规定的补充。英国 1957 年《支票法》规定，如果它没有做出特别规定，1882 年《汇票法》关于汇票的规定适用于支票。根据 1882 年《汇票法》第 3 节和第 73 节的规定，英国的支票定义如下：支票是由出票人签发的、要求所载银行在见票时支付确定数目的金钱给特定人或者其指示人或者持票人的无条件书面命令。^①

^① 胡德胜、李文良：《中国票据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第 29 页。

第三章 票据的基本原理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分类及特征

一、票据的概念

关于票据的概念，由于各国法律文化传统或者立法形式的不同，存在不同的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该条只是对于票据所包含的范围做了具体规定，而没有对票据这一术语进行定义性解释。该法分别对汇票、本票及支票的定义做了法律规定。^①中国票据法研究学者在结合汇票、本票及支票的法律定义基础上，对票据进行了学理研究，给出了各自的学理解释。王小能认为，“票据，是指出票人依票据法签发的，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在见票时或者在票载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一种有价证券”^②。吕来明认为：“票据是指出票人签发的，由自己或委托他人无条件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支付一定金额的有价证券。”^③

英美法系国家票据法，以英国和美国的票据法为代表。两国的票据法总体接近，但在具体立法形式上有所不同。现代英国成文法中没有票据这一术语的表述。英国1882年的《汇票法》详细定义了汇票，并将之做必要修改后适用于本票，而且将支票规定为汇票的一种。彼得埃林格指出，英国的票据法就是汇票法，并将票据概括解释为“一种商业文件，一个人用来命令另外一个人或者给自己设定义务支付确定数目的金钱”。^④

美国在《统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的第三编中对票据进行的规定与英国不同。《统一商法典》第三编的名称为“流通票据”（Negotiable Instrument）。该编先对票据进行总的定义，然后在此基础上规定了票据的种类包含汇票（draft）、本票（note）、支票（check）、存款证书（Certificate of deposit）四种类型，并分别进行了法律定义。与世界上多数国家票据法不同的是，美国票据法所规定的票据种类中，有存款证书。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3—104节（a）规定：“票据是一项在见票时或在确定日期

^① 具体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19条、第73条及第82条。

^② 王小能：《票据法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第2版，第14页。

^③ 吕来明：《票据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第1页。

^④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Comparative Law IX—4, Peter Elling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J. C. B. Mor, 2000, pl.

支付一个确定数额金额（可以载有或不载有利息）的无条件的承诺或者指令。”^① 这种将汇票、本票、支票等规定在同一项法律中的立法形式，学理上称之为“包括主义”的票据立法。

传统的大陆法系国家不存在“票据”一词的共同术语。如：包括汇票和本票两种票据在内的术语，在德国票据法中是 Wertpapiere，在法国为 l’ effets de commerce，在意大利则称作 titoli di credito。^② 德国、法国、瑞士、日本等国家的票据立法，大多将汇票、本票规定在一项法律中，将支票规定在另一项法律中，学理上称这种立法方式为“分离主义”的票据立法。例如，德国、日本将汇票、本票规定在《票据法》中，将支票规定在《支票法》中；法国将汇票、本票规定在商法典中，《支票法》为单行立法；瑞士虽然将汇票、本票、支票都纳入民法典中，但将汇票、本票规定于“票据”节，支票规定于“支票”节。^③

二、票据的分类

关于票据的分类，有法律上和学理上两种分法。

（一）法律上的分类

世界各国的票据法关于票据种类的规定并不一致，总体上讲，有三种主要分类方式：第一，票据包括汇票和本票，而将支票单独立法，如德国、法国、瑞士、日本。第二，票据包含汇票、本票及支票三种类型，如中国、英国。第三，票据包含汇票、本票、支票及存款证书四种，如美国。

（二）学理上的分类

依据不同的标准，学者将票据分为多种类型：

第一，以票据出票时记载收款人的方式为标准，票据可分为记名票据和无记名票据。票据出票时，明确记载收款人名称的，为记名票据；票据出票时，没有记载收款人名称，或仅记载“请付来人”“持票人”等的，为无记名票据。

第二，以票据关系中的付款人是否为出票人为标准，票据可分为委付证券和自付证券。汇票、支票一般都是出票人委托他人支付，所以称为委付证券；本票是由出票人自己支付票面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所以称为自付证券。

第三，以票据的授受是依据信用还是依据现实资金关系，以及票据的支付期限为标准，票据可分为信用证券和支付证券。一般而言，汇票、本票除见票即付外，还可以另外指定到期日，汇票和本票的持票人在票据未到期之前，主要是基于对出票人信用而接受票据，所以称汇票和本票为信用证券。支票只能见票即付，不能另行指定到期日，其支付期限很短，出票人发出支票时，应在自己的支票存款账户上存有足够的资金，所以称支票为支付证券。

第四，以票据出票时的绝对应记载事项是否记载完全为标准，票据可分为完全票

①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1995 § 3-104 (a).

② 胡德胜、李文良：《中国票据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第 34 页。

③ 姜建初：《票据法》，北京大学出版社，第 1 页。

据、不完全票据和空白票据。出票时已将绝对应记载事项记载完全的，为完全票据；出票时没有将绝对应记载事项记载完全，也没有授权填充空白的，为不完全票据，不完全票据是无效票据；出票时有意不将绝对应记载事项记载完全，授权收款人及其后手补充空白的，为空白票据，又称空白授权票据或未完成票据，空白票据在大多数国家和国际票据法中均为有效票据。^①

三、票据的特征

（一）票据是设权证券

所谓设权证券，是指票据权利的发生必须首先做成证券。也就是说票据上所表示的权利，是由票据出票行为而创设。票据产生后，就意味着在出票人与收款人或持票人之间形成了票据债权债务关系。与设权证券相对应的是证权证券，这种证券是用来证明已经存在的权利。比如公司的股票，公司成立后，股东的权利义务就随之确定，公司发行的股票可以只是起证明这一权利义务关系的凭证。

（二）票据是文义证券

票据上的一切权利义务，必须严格依照票据上记载的文义而定，文义之外的任何理由、事项均不得作为根据。也就是说票据上记载的文义即使有错，也不得用票据之外的其他证明方法变更或补充。票据的这个特性主要是为了保护善意持票人，以维护交易安全。

（三）票据是要式证券

票据的制作，必须依票据法规定的方式进行；票据上记载的文义，也必须在票据法规定的范围内，才发生票据法上的文义效力。票据上的记载事项有绝对记载事项和任意记载事项。就前一类事项，当事人在票据上必须记载，否则，其票据即归无效，除非票据法有另外规定。就后一类事项，当事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记载。

（四）票据是提示证券

票据债权人享有票据权利，以占有票据为必要，为了证明其占有的事实以行使票据权利，必须提示票据。如向付款人请求承兑，须提示票据；向付款人或承兑人请求付款，亦须提示票据；如付款请求权未能实现而向其前手行使追索权时，也必须提示票据。因此说票据为提示证券。

（五）票据是无因证券

按照证券权利与产生权利的原因之间的关系为标准，证券可分为有因证券和无因证券。证券上的权利与取得证券的原因相联系并受其影响的，为有因证券，大多数证券都属于有因证券，如股票、债券、存单等。证券上的权利与取得证券的原因相分离而独立产生效力的，为无因证券。持票人取得票据的原因概所不同，即使发行或转让票据的原因有瑕疵，仍不影响票据的效力，票据关系与原因关系相分离，互相独立。因此，票据为无因证券。

^① 姜建初：《票据法》，北京大学出版社，第5页。

(六) 票据是金钱证券

以证券权利的经济内容为标准，证券可分为物品证券、资本证券和货币证券等。证券权利的经济内容为一定物品的，为物品证券，如仓单、提单等。证券权利的经济内容为一定的资本权益的，为资本证券，如公司股票等。证券权利的经济内容为货币或金钱支付的，为货币证券或金钱证券，如债券、存款单等。票据所创设的债权，为一定种类和一定数量的金钱支付，因此，票据为货币证券或金钱证券。^①

(七) 票据是流通证券

票据作为一种金钱证券，其最根本的功能在于在特定情形下代替货币支付。因此，票据与货币一样，可以进行流通转让。票据的流通性是票据得以广泛发展并被接受的根本原因。票据法整个立法的重心就是保证票据流通性。

第二节 票据关系和票据基础关系

一、票据关系概述

依照中国票据法学界的观点，票据关系是指当事人之间基于票据行为或其他票据法所认可的合法事由而发生的，体现在票据上的债权债务关系。票据关系是票据法规定的各种法律关系中最基本、最核心的法律关系。票据关系通常基于特定票据行为而发生，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依法定事由使某一当事人与其他当事人之间存在票据关系，例如依继承、公司合并、破产等原因取得票据的当事人，虽然不是基于票据行为而取得，仍与票据上的其他当事人存在票据关系。^②

二、票据关系和票据法上的非票据关系

(一) 票据关系

国内票据法学界认为，票据法所调整的对象包含票据关系和票据法上的非票据关系。对于票据关系，学者的表述有所不同，有人认为，票据关系是指当事人基于票据行为而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③ 票据关系是基于票据行为而产生的，只有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行为，才能产生票据权利义务。票据关系产生于出票行为，经过背书、承兑、保证，终于付款行为。票据权利，主要是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票据义务，是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也有学者认为，票据关系是指当事人之间基于票据行为或其他合法事由而发生的，体现在票据上的债权债务关系，也称票据上的关系。票据关系是票据法规定的各种法律关系中最基本、最核心的法律关系。^④ 还有学者认为，票据关系是基于票据行为而在当事人之间发生的特有的债权债务

^① 姜建初：《票据法》，北京大学出版社，第 15 页。

^② 吕来明：《票据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年 8 月第 1 版，第 29 页。

^③ 谢怀栻：《票据法概论》，法律出版社，第 35 页。

^④ 吕来明：《票据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第 29 页。

关系。^①

可以看出，虽然各个学者对于票据关系的表述有一定差异，但其核心内容是一致的，即认为票据关系是基于票据法调整票据行为而产生的票据债权债务法律关系。

(二) 非票据关系

国内票据法学界还认为，相对于票据关系，还有非票据关系存在。非票据关系分为两个部分，即票据法上的非票据关系和民法上的非票据关系。票据法上的非票据关系是指由票据法直接规定的与票据行为有联系但不是由票据行为本身所发生的法律关系。票据关系可以说是当事人之间基本的法律关系，票据法为保护该基本票据关系，又做了一系列特别规定，依照这些特别规定，当事人之间便发生了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这些权利义务关系也就是票据法上的非票据关系。如真正的权利人对因恶意或重大过失而取得票据的持票人请求返还票据的关系；汇票持票人请求出票人发行汇票副本的关系；汇票持票人请求接受汇票副本的人交出该副本的关系；付款人在付款后请求持票人交出票据的关系；持票人请求有关当事人偿还所得利益的关系，等等^②。姜建初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所规定的非票据关系主要有三类：票据返还关系、利益返还关系、损害赔偿关系。^③ 票据返还关系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无权利持票人的票据返还。以非法手段或出于恶意而取得票据者，不得享有票据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12条）。因不得享有票据权利，当然也不能享有占有票据的权利，应产生票据的非法取得者或恶意取得者与正当票据权利人之间的票据返还关系。例如，以偷盗、欺诈手段取得票据者，应将票据返还于票据权利人。

第二，已获付款时的票据缴回。票据获得付款后，持票人应将票据缴回给付款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55条），以消灭票据关系并防止发生重复支付的风险。票据为缴回证券，票据已获付款但没有缴回票据时，应产生付款人与已获付款的持票人之间的票据返还关系。

第三，已获清偿时的票据交付。票据不获付款而发生追索时，因追索而获得清偿的持票人应将票据交回给清偿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71条），以表明清偿人票据债务的解除和票据权利的代位，因此而发生票据债务清偿人与获得清偿的持票人之间的票据返还关系。^④

利益返还关系是一种特殊的非票据关系^⑤，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18条。该条明确规定持票人因超过票据权利时效或者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的，仍享有民事权利，可以请求出票人或者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日本票据法》第85条规定：“由汇票、本票所生权利，虽因手续欠缺或时效而消灭时，持票人仍可向出票人、承兑人或背书人提出在其既得利益限度内偿还的请求。”《德国票据法》第89条第1款第1项规定：“如出票人或承兑人的票据债务由于时

^① 姜建初：《票据法》，北京大学出版社，第2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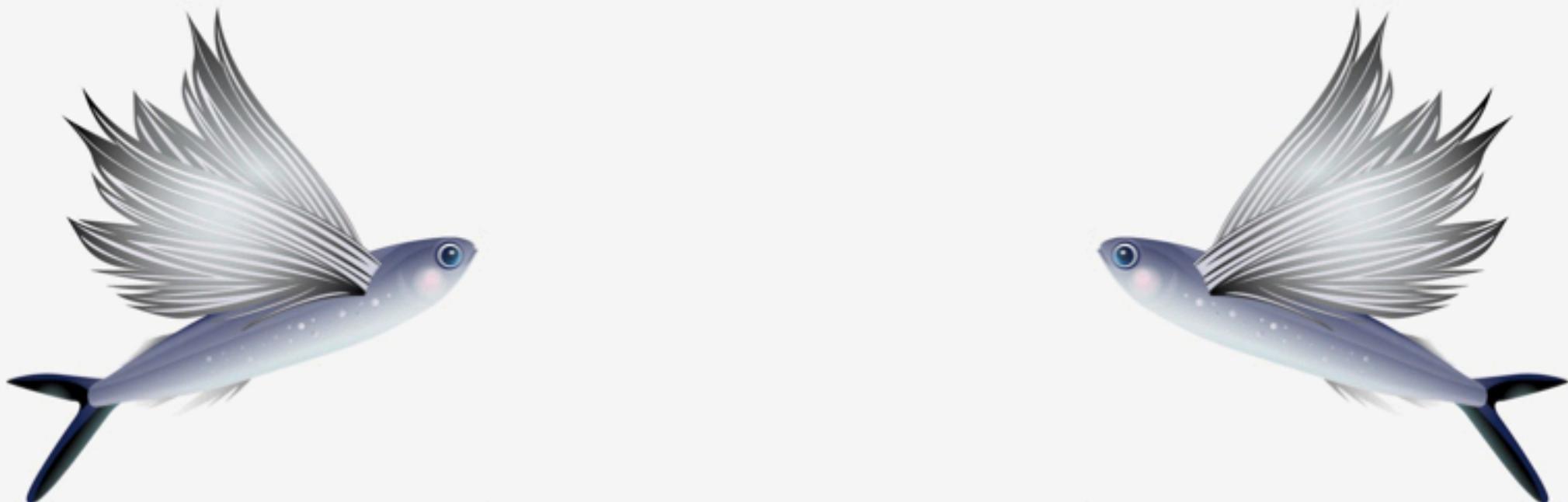
^② 王小能：《票据法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第2版，第71页。

^③ 姜建初：《票据法》，北京大学出版社，第37页。

^④ 姜建初：《票据法》，北京大学出版社，第3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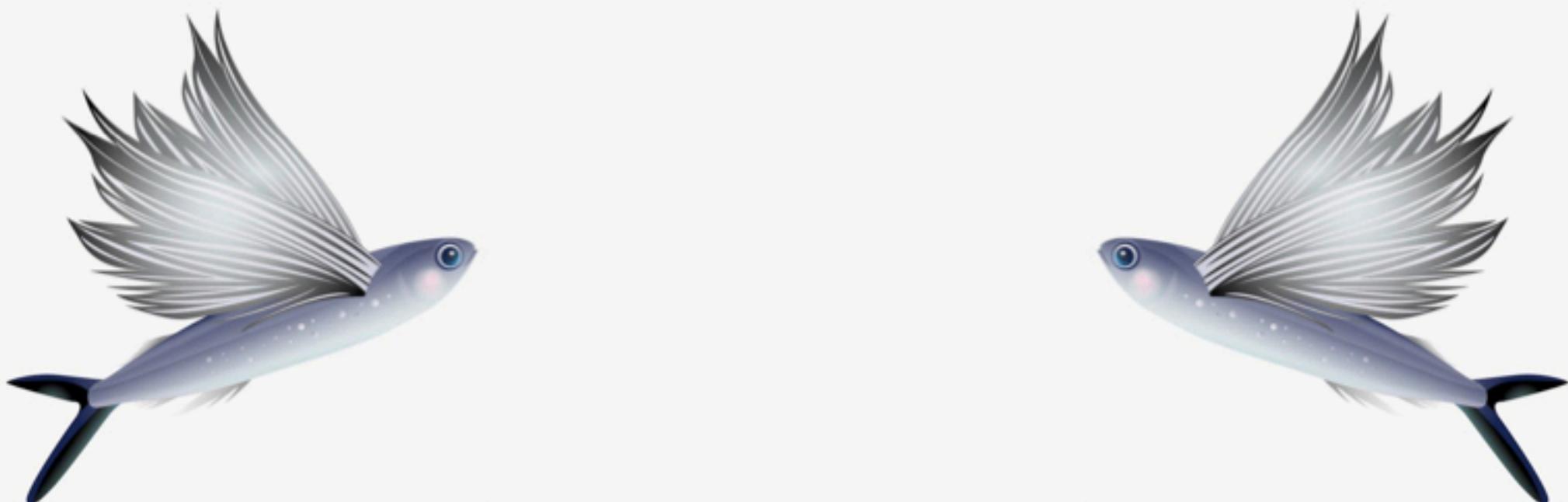
^⑤ 刘心稳：《票据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11页。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效而消灭或因持票人怠于进行为维护票据权利所必不可少的处理而免除，则只要其有可能从持票人的损失中获得利益，仍然对票据的持票人负有义务。”由于票据的时效性非常强，持票人因各种事务繁忙及其他因素影响，极有可能在规定时间内忘记及时行使票据权利，从而导致超过票据权利时效。学界将该条产生的权利称为利益返还请求权。有关利益返还请求权的性质，学界看法不一。多数学者认为是不当得利。如果出票人因持票人自身的疏忽大意丧失票据权利而逃避了支付义务，显然不公，并且在通常情形下，当出票人签发票据时，多已经获得其签发票据的对价，因此，如果出票人不承担支付义务，显然属于不当得利。

反对不当得利者认为，不当得利是一方所得利益既没有法律依据也没有合同依据，而票据出票人或者承兑人所得利益都是有法律依据或者合同依据的。比如，出票人签发支票给收款人，收款人向出票人给付对价，这是基于出票人与收款人之间的原因关系。又比如，出票人签发远期汇票，委托他人承兑并付款，为了该委托，出票人向承兑人提供票据资金，承兑人得到该票据资金是基于其和出票人之间存在的资金关系。其二，不当得利虽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违法，但至少可以说是不合法，将出票人或者承兑人合法得到的对价或者票据资金与不当得利相提并论，这在普通人的伦理观念中是很难接受的。^①

还有学者认为，利益返还请求权是一种特殊性质的权利。简言之，利益偿还请求权系基于衡平观念，为票据法所特别规定之请求权^②。

三、与票据关系相关联的票据基础关系

票据是一种金融支付工具，它的产生一般依赖相应的民事基础法律关系。票据法所规定的法律关系是票据产生及产生之后所发生的票据关系。对于产生票据的民事法律关系则由民法规定，学理上把产生票据前提的民事法律关系称为票据的基础关系。由于票据与货币一样具有支付功能，并且便于携带，因此票据是一种流通证券。而人们使用和接受票据作为一种支付工具，必定是其他事实原因所导致的。例如，出票人A将票据制作完毕并交付给收款人B，然后B又将票据转让给C，以此类推，最后票据流通到持票人D手中。那么A和B、B和C、C和D之间必定发生了特定的事实原因关系，才可能导致票据的使用及流通。从民法角度上分析，必定是他们之间发生了买卖、租赁、特许权交易、知识产权交易、侵权行为等民事法律行为。而这些法律关系，学界将之称为票据基础关系。它们是导致票据产生的根本原因。

学界将票据基础关系分为票据原因关系、票据资金关系及票据预约关系。

(一) 票据原因关系

支付是票据最主要的原始功能。如果要产生票据支付，就必定要有其发生原因。进一步讲，票据的产生必须依赖于某种民事法律行为所产生的民事债权债务。如果没有这个民法上的债权债务基础，那么就无从谈及票据的出票、背书、承兑以及付款等一系列

^① 王小能：《票据法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第2版，第75页。

^② 施文森：《票据法新论》，台湾三民书局，1987年版，第95页。

票据行为。现实生活中的买卖、租赁、加工承揽、借贷、特许权交易、知识产权贸易、纳税、侵权赔偿、劳务、体育赛事奖励等都可以成为产生票据支付的原因。这些原因行为大都受制于民事法律调整。票据原因关系是指当事人之间授受票据的原因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票据原因关系在大陆法系国度被视为民事法律关系。而在英美法系，由于英美两国无民法体系，因此没有将票据原因关系视为民事法律关系，而是将之视为基础合同（Underlying Contract）法律关系。

（二）票据资金关系

在汇票和支票中，出票人应当无条件地向进行付款提示的合法持票人进行支付。但实施付款行为的付款人并不是出票人本身，在汇票和支票中都有一个第三方付款人，这个付款人是受出票人的委托向持票人进行付款，在付款人与出票人之间必定以存在一定的资金委托关系为付款人付款的前提。票据资金关系是指汇票或支票的出票人与付款人之间的委托付款关系。例如，付款人（银行）处存有出票人（存款人）的资金时，出票人因某项支出开出一张支票，这样就会在付款人与存款人之间产生票据基础关系。可见，票据基础关系的产生除了有原因关系之外，出票人与付款人之间的资金委托关系也是必不可少的基础关系。

（三）票据预约关系

票据预约关系是指在票据基础关系中当事人在订立买卖合同磋商之时，就双方之间将要采用的票据类型的具体内容进行约定。这种约定包括票据的种类、金额、到期日、付款地等事项，双方达成的一致性内容将归入买卖合同体系之中。这种约定就是一种票据预约，它本身不是票据关系。在票据当事人间，首先有原因关系，其次有票据预约，尔后才有根据预约发出票据之后所产生的票据关系。

第三节 票据法的核心原则

一、票据无因性原则

（一）概述

票据的无因性原则是票据法中最为重要的核心原则。如前所述，票据具有流通性特征，属于流通证券。票据的各种功能作用是通过票据的顺利安全流通得以实现的。大陆法系国家票据法理论中，提出了票据的无因性原则，并在票据立法中得以体现。中国学界也普遍认同并接受票据的无因性原则。

票据无因性原则理论源于德国。德国法学家萨维尼创设物权行为的无因性概念和理论。1848年德国票据条例颁行后，几乎所有的德国法院均认识到票据“结算”是一种特殊的法律行为，应当与债务原因相分离。在这种背景下，当时的德国学者巴尔（Bahr）在其著作《关于以承认作为债务负担的原因》中，对传统的否定无因性思想的“否定主义”表示质疑的同时，全面阐述了他关于无因债权契约及票据行为无因性的思想，将票据无因性原则发展成为私法的一项基本理论，并逐步为世界各国的票据立法、

学说及实务所公认。^① 德国票据法理论从分析票据关系与原因关系之间关系的角度出发，认为票据行为无因性，是指票据上的权利并不依赖作为票据关系之基础关系的原因关系，原因关系即使无效或被撤销，对票据上的权利也不产生任何影响。^②

日本及我国台湾地区的票据法理论，虽然承袭了德国票据法理论的观点和原则，但对票据行为无因性理论的阐释较德国票据法更为详尽和清晰。日本著名商法学者龙田节认为，票据上的债务是基于票据行为自身而发生和存在的，和作为票据授受原因的法律行为（买卖、消费借贷等）存在或有效与否无任何关系。即使买卖契约无效或被解除，由此产生的票据债务也不受影响。^③ 我国台湾地区学者李钦贤进一步解释道，票据法律关系虽因基础法律关系而成立、发生，但票据行为本身绝非将基础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表彰于票据上，而是依票据法的规定，为创设另一新的权利义务之法律关系。因此，基础法律关系的权利义务，与票据行为所创设的权利义务，系个别独立存在的，相互间不发生影响。^④ 我国台湾地区学者梁宇贤更把票据行为无因性的含义总结为“无因证券者，乃票据执票人得不明示其原因所在而主张享有证券上之权利谓也。票据如已具备法定要件，其权利即行成立，至其法律行为发生之原因如何，在所不问”。^⑤

（二）中国学界的观点

中国大陆的票据法理论及实务基本上接受了德国、日本及我国台湾地区票据法理论关于票据无因性的理解。王小能认为所谓票据的无因性，是指票据如果具备票据法上的条件，票据权利就成立，至于票据行为赖以发生的原因，在所不问。^⑥ 赵新华认为票据行为的无因性，是指票据行为与作为其发生前提的实质性原因关系相分离，从而使票据行为的效力不再受原因关系的存废或其效力有无的影响。^⑦

由于票据关系与票据基础关系分别由不同的法律进行规制，在票据产生及运行的过程中，为了保证票据持票人顺利安全平稳地行使票据权利，使票据得以顺畅流通，就有必要将票据关系与票据基础关系相分离，从而在票据关系产生后，其效力不受票据基础关系效力的缺陷及瑕疵影响。

中国学界通常认为，票据关系一经成立，即与产生票据的原因关系相分离。即使票据原因关系存在缺陷或被解除或无效等，也不影响票据效力。票据债务人不得以原因关系对抗正当持票人。即使票据原因不存在或者无效、被撤销，只要出票、背书等行为依法成立，则出票人、背书人仍须承担票据责任，持票人仍能享有票据权利。即使票据上记载的内容与票据原因关系的内容不一致或者不完全一致，票据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内容仍应当按照票据文义决定，而不能以票据外的事实来改变票据关系的内容。^⑧ 还有学者认为，票据原因关系无效或其他瑕疵甚至违法犯罪都不得对抗正当持票人。例如，A

^① 赵新华：《票据法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75页。

^② 赵新华：《票据法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76页。

^③ （日）龙田节：《商法略论》，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77页。

^④ 李钦贤：《票据法专题研究》，台湾三民书局，1986年版，第299页。

^⑤ 梁宇贤：《票据法实例解说》，台湾瑞兴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版，第11页。

^⑥ 王小能：《票据法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5页。

^⑦ 赵新华：《票据法》，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48页。

^⑧ 王小能：《票据法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第2版，第81页。

企业向 B 企业购买毒品，A 企业签发汇票一张给 B 企业，B 企业将这张汇票转让给了 C 企业，C 企业并不知道 A 和 B 之间的毒品交易，并为取得该张汇票支付了相应的对价。C 企业在法律上构成正当持票人，在提示付款遭到银行拒绝时，有权进行追索。A 企业和 B 企业不得以票据原因违法为由，拒绝付款。^①

笔者认为，票据关系一经成立并投入流通后，方与产生票据关系的票据基础原因关系相分离。票据原因关系无论发生何种瑕疵或缺陷，票据债务人都不得以该理由对正当持票人的票据权利行使抗辩，但票据关系如同票据原因关系发生直接牵连，则不在此限。^②

我们可以通过以下事例来理解票据无因性原理的实践运用体系。例如，甲与乙之间订立一个汽车买卖合同，甲购买乙的汽车。合同约定采用现金支票支付，甲委托付款人丙无条件支付车款 20 万元。于是甲向乙签发了一张支票，乙将该支票转让给丁，丁向丙要求付款。但是甲发现汽车存在质量问题，于是通知丙拒付。

在这个事例中，甲、乙之间的买卖合同形成直接的债权债务关系。这种债权债务关系系民法上的合同之债，是产生票据关系的原因关系，属于票据基础关系之列。当甲向乙签发支票，甲、乙之间产生了一个新的法律关系——票据关系。这时候，甲作为支票的出票人，乙成为支票的收款人，双方之间产生票据之债。甲为票据债务人，乙为票据债权人。甲、乙在买卖合同订立过程中约定采用支票支付，这是票据预约关系。而甲委托付款人丙作为支票的付款人承担向持票人的付款义务，是因为甲、丙之间存在资金委托关系。甲向乙签发支票后，票据关系成立。然后，乙将支票投入流通，即将该支票转让给丁，丁并不知晓乙方提供的汽车有任何质量问题，并且向乙支付相应的对价。丁作为正当持票人要求付款人丙支付票据金额。而这时，乙方销售的汽车存在质量问题，票据债务人甲方因此获得对抗乙的抗辩权利。如果依据买卖合同关系而论，甲方可以依据其抗辩权对抗乙方，除了可以拒绝乙方的付款请求，甚至还可以要求乙方进行损害赔偿。但是甲方的抗辩权不能对抗正当持票人丁，不能以汽车存在质量问题而拒付。

（三）中国票据法规定引发的争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部票据法于 1994 年实施，该法的规定与学界所倡导的票据无因性理论相悖，该法自颁布实施后就引起学界及司法界的极大关注。《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 条第 1 款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中国多数学者对该条第 1 款持批评态度，认为该条规定违反了票据无因性原理。由于该条使用了“应当”一词，因此在理解上应视其为强制性法律规范。从该条立法目的上看，其主要意图在于防止利用票据进行欺诈骗取资金行为的发生。但这样的规定，实际上会导致票据原因关系与票据关系紧密相连，无法分离。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这一系列票据行为的有效性建立在“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有效的前提下。而“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实际上就是指

^① 郑孟状：《票据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年版，第 20 页。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3 条规定：“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合法真实的票据原因关系。因此，票据关系已经成立后，在票据的流通阶段，都受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是否合法的制约。纵观世界其他国家及地区的票据法，均没有这样的规定。

票据理论界的批评观点对中国司法实践产生了重大影响。最高人民法院在其颁布的《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0〕32号第十四条规定：“票据债务人以票据法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为由，对已经背书转让票据的持票人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可见最高人民法院对于票据无因性原理是持肯定态度的。

票据的无因性并非绝对化的法律原则，其适用有一定的例外情况的限制，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如果持票人与票据债务人直接属于票据关系中直接当事人，当持票人向其直接前手（票据债务人）主张票据权利时，直接前手（票据债务人）可用原因关系中所产生的抗辩权对抗持票人的票据付款请求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13条第2款规定：“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这里所指的持票人与票据债务人的“直接债权债务关系”不是指任何存在于票据债务人与该持票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而是仅指作为票据关系基础关系的债权债务关系。换句话说，票据债务人只能以持票人未履行作为票据基础关系的约定义务对持票人加以抗辩，不得以持票人未履行其与票据债务人的任何约定义务包括基础关系以外的义务加以抗辩。

第二，对以不法或恶意方式取得票据的持票人，票据债务人可以其取得票据之原因关系有瑕疵而进行抗辩。《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12条规定，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本法规定的票据的，也不得享有票据权利。票据法没有对本条中的“重大过失”进行解释，结合票据法其他法律条文分析，重大过失是指持票人取得票据时，因疏忽或没有尽其合理正常注意力，取得之票据不符合票据法中有关票据有效性的法定强制规定，所取票据在法律上被视为无效或过期之票据的情形。例如，A将票据签发给收款人B，但B没有注意A在签发票据时没有按照票据法的规定，将法定记载事项完整填写签发，票据因欠缺法定记载事项而属于无效票据之情形，B对此负有重大过失之责。

第三，取得票据之前明知票据存在瑕疵或缺陷，仍然受理票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13条第1款规定，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是，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这里所说的抗辩事由，实有多种，多指原因关系中发生的抗辩事由，也包括票据关系中的事由。例如，A和B签订买卖合同而使用票据，A为卖方，在票据关系中为票据债权人（收款人），A在取得票据后不依照买卖合同约定向B（票据出票人/票据债务人）交货，反将票据背书转让给知情人C，当C向B出示票据行使票据付款请求权时，票据债务人B便可以就本来对抗甲的原因关系，对抗C。

第四，原因关系中无对价或无相当对价取得票据者，不能有优于前手的票据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11条规定，因税收、继承、赠与等无偿取得票据的，所享

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例如，持票人 A 与出票人 B 之间有抗辩事由，B 对 A 行使抗辩权，如果 A 将票据转让给 C，而 C 在接受票据前并不知晓该抗辩事由存在，而且已支付了合理对价，那么 C 就成为该票据的正当持票人。依据票据无因性原理，C 不但完整地取得了票据权利，而且，B 不得以其与 A 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 C 的权利；相反，C 若无对价取得票据，就要接受 A 的地位，享有与 A 相同的票据权利，B 可以对 A 之有效抗辩事由对抗 C。

二、票据文义性原则

所谓票据的文义性，是指一切票据权利、义务的内容，应当严格按照票据上记载的文义并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予以解释或者确定，票据以外的任何理由和事项都不能作为根据，即使当事人在票据上记载的文义有误，也不能以票据以外的其他证明方法来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票据的这一特征有助于保护善意持票人，维护票据的流通性，确保交易安全。票据是文义证券，票据的权利义务关系，只能通过票据的文义记载加以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4 条第 1 款规定：“票据出票人制作票据，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在票据上签章，并按照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同条第 3 款进一步规定：“其他票据债务人在票据上签章的，按照票据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这两款规定，在立法上支持了适用解释上的文义原则。文义证券的含义还在于：票据行为的内容及效力范围，都是由票据上所记载的文义构成并加以决定，即使票据记载与实际情况不相吻合，甚至出现错误，也不允许票据关系人以票据以外的证明方法来变更或补充其票据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我国 1988 年颁发的《支付结算办法》第 21 条规定：“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由于填写结算凭证有误影响资金使用，票据和印章丢失造成资金损失的，由其自行负责。”^①

各国票据法大都规定票据所体现的权利义务应当根据票据票面上所记载的文字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定票据出票人制作票据，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在票据上签章，并按照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② 各国法律都认可票据实际上是票据当事人之间的合同，那么有关合同权利义务，自然应根据票据上所记载的文字加以确定。票据行为不得以其他事实和证据探求票据关系人所谓的真实意思表示，依此变更或推翻原票据记载所做出的框定。^③ 能证明文义性特征的票据法律多体现在票据票面上的文字与数字表现不一时，票据法所规定的法律标准上。例如，支票的文字上表述为“三万元”。而在数字栏记载为 3000 元。严格依照文义性原则的国家法律会规定，文字效力优于阿拉伯数字。例如，美国《统一商法典》第 3~114 条规定，当文字记载与数字记载不符时，文字效力优于数字效力。^④ 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定：当文字与数字不一致时，票据无效。^⑤ 该条的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4 条的要求有一定差

^① 郑孟状：《票据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年版，第 22 页。

^②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4 条。

^③ 赵新华著：《票据法》，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 年版，第 54 页。

^④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 3-1184.

^⑤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8 条。